

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

壹、羽球運動組織：

一、世界羽球聯盟(Badminton World Federation)

主席： Poul-Erik Høyer

秘書長： Thomas Lund

電話：+603 2141 7155/6155

傳真： +603 2143 7155

會址：UNIT 17.05 LEVEL 17, AMODA BUILDING, 22 JALAN IMBI, 55100
KUALA LUMPUR, MALAYSIA

E-mail：bwf@bwfbadminton.org

Web：http://www.bwfbadminton.org/

二、亞洲羽球聯盟(Badminton Asia)

主席： Anton Aditya Subowo

秘書長： Kim Hong-Ki, Greg

電話：+6-03-7733 8962 / +6-03-7733 8964

傳真：+6-03-7732 8958

會址：Unit 1016, 10th Floor (lift Lobby 3), Block A, Damansara Intan,
Jalan SS20/27, 47400, Petaling Jaya, Selangor, MALAYSIA

E-mail： admin@badmintonasia.org

Web：http://www.badmintonasia.org/

三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(Chinese Taipei Badminton Association)

理事長：程俊琅

秘書長：陳志一

電話：(02)8771-1440

傳真：(02)2752-2740

E-mail：chntpe@gmail.com ctba.tw@gmail.com

Web：http://www.ctb.org.tw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810室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大會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1日(星期六)至26日(星期四)。

二、比賽日程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1日(星期六)至25日(星期三)，共5日。

三、比賽場地：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(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755號)

四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 團體項目：男子團體、女子團體

(二) 個人項目：男子單打、女子單打、男子雙打、女子雙打、混合雙打

(三) 比賽時間預定表：如附件一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戶籍規定：須符合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(以下簡稱競賽規程)第5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須年滿 15 足歲 (民國 91 年 10 月 21 日以前出生者)

(三) 註冊人數：每隊註冊選手以 8 人為限，註冊名單須與資格賽相同。

團體項目：每單位最多僅能參加男、女各 1 隊。

個人項目：每單位每項最多派兩名 (組) 選手參加。

(四) 參賽標準：

1、團體項目：以承辦單位、104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及經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所舉辦之資格賽前 6 名為限。若承辦單位是 104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或符合資格縣市未註冊時，以資格賽第 7 名開始依序遞補。

2、個人項目：以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所舉辦之資格賽各項前 16 名為限，如符合資格賽之選手未註冊時，以資格賽第 17 名開始依序遞補。

六、註冊：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 (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) 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

1、團體項目：預賽分 2 組採單循環制，各組前 2 名交叉決賽，勝隊爭冠、亞軍，敗隊爭 3、4 名；各組 3、4 名交叉決賽，勝隊爭 5、6 名，敗隊爭 7、8 名。

2、個人賽採單淘汰賽。

3、團體賽 (男、女) 採 5 點 3 勝制，出場順序為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 (單可兼雙)，出場順序大會可調整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4、個人項目的每點比賽均採 3 局 2 勝制，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均打每局 21 分，落地得分制。每局雙方如遇 20 平分時，須領先對方至少 2 分為獲勝該局，最多打到 30 分。

(三) 比賽規定：

1、種子隊：

(1) 團體項目：以承辦單位及 104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優先抽排，次以參加資格賽入選前 2 名為種子；若承辦單位是 104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時，則依資格賽名次依序抽排；若資格賽未取名次或未舉辦資格賽時，則依取得會內賽資格之隊伍，其所參加 104 年全國運動會之名次依序編排。

(2) 個人項目：依參加資格賽所入選之選手前 4 名為種子，第 3、4 種子抽籤進入上下部賽程，其餘依序競賽規程抽排。

2、未經裁判允許，不得換球，每場比賽前的練球不得超過 2 分鐘。

3、比賽日程抽籤後，不得請求更改。

4、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，以該場棄權論 (依球場掛鐘為準)

5、每隊出場名單不能有輪空情事，否則輪空該組及以下各組均以零分計算。

6、不服從裁判員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由裁判長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7、為免除冒名頂替，各組球員出賽時，必須攜帶符合參賽辦法的資格選手證明，如查驗後 10 分鐘內仍未提出者，以棄權論。

8、同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顏色、款式整齊的服裝。

9、所有球衣背面應有明顯顏色及球員所屬單位字體高度不超過 10 公分。

八、器材設備：

(一) 所有競賽場地與設備，符合世界羽球聯盟規則之規定。

(二) 比賽用球採用世界羽球聯合會或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。

九、醫務管制：

(一) 運動禁藥檢測：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參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負責羽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員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

(二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遴派，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。

三、申訴：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

(一)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 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肆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訂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整，在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（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755號）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訂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整，在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（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755號）舉行。

伍、核准日期、文號：教育部106年4月19日臺教授體字第1060011002號函核定。